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6-45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31日（周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31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 主持人：董事长孙亚宁
5.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108人，代表股份620,764,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5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21,289,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99,474,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594%。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107人，代表股份101,677,5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202,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99,474,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59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52,7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736%; 反对 177,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8%; 弃权 11,847,04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47,0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52,7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736%; 反对 17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8%; 弃权 11,847,047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47,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516%。

表决结果: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904,8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51%; 反对 420,1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7%; 弃权 15,439,711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9,7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817,6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018%; 反对 420,1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33%；弃权15,439,7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39,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85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375,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154%；反对409,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19,979,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79,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88,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471%；反对409,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6%；弃权19,979,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79,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503%。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选举孙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494,300股,占参加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5.1237%。当选有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407,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0.229%；

表决结果：通过。

尹宏海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他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尹宏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赵丽新，孙继勇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000965)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